

证券代码：920218

证券简称：新天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子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麟君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4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41.7810万股，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25.343万元变更为9,367.124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025.343万股变更为9,367.1240万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为此，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6-051）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付款结算方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采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从专户中等额置换公司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本次辞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宋义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宋义虎）》（公告编号：2026-045）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市，为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麟君、王卫兵和江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市，为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麟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与专业性，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